



#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以支付 2008 / 09 學年  
學費、學習支出及生活費用

## 申請指引

適用於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  
並經評審課程的全日制學生

These Guidance Notes are available in English [NLSPS/1B(2008)].  
Please obtain the English version from  
the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or your institution.

# 目錄

## 第一部份 一 一般資料

1.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 利息及行政費
3. 申請資格
4. 批給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
5. 申請方法
6. 截止申請日期
7.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最高貸款額
8. 申請結果通知
9. 接受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
10.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的發放
11. 貸款額的調整安排
12. 申請第二次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
13. 取消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申請
14. 償還及延期償還貸款
15. 資料處理
16. 其他事項
17. 一般應注意事項
18. 覆核機制
19. 查詢
20. 可於本處網頁下載的表格／文件／資料

## 第二部份 一 怎樣填寫申請表

1. 甲部至己部
  - 1.1 甲部 – 個人資料
  - 1.2 乙部 – 2008/09學年就讀課程資料
  - 1.3 丙部 – 申請人的銀行帳戶號碼
  - 1.4 丁部 – 在2008/09學年毋須全年上課或毋須繳交全額學費的申請人的附加資料
  - 1.5 戊部 – 居港年期
  - 1.6 己部 – 申請人提供的附加資料
2. 申請表第三及第四頁 — 聲明書

### 附件：

申請表[NLSPS/2A(2008)]

銀行入數紙

繳交行政費需注意事項

記錄標籤

善用理財單張

NLSPS/1A (2008)

# 第一部份 — 一般資料

## 1.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1.1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下簡稱「貸款計劃」)旨在配合「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提供貸款以協助申請人繳付三種費用——學費、學習支出及基本生活費用。合資格學生可同時申請「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以補助他們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所獲得的資助(如有的話)。
- 1.2 此份申請指引和其中提及的有關表格只適用於符合資格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全日制<sup>1</sup>學生。你可向你所屬院校查詢或瀏覽學生資助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網頁(<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fasp3.htm>)以查閱「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與「貸款計劃」的課程編號一覽表。
- 1.3 假如你符合資格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你便可同時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貸款計劃」。有關同時申請該兩個計劃的詳情,請參閱「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指引[FASP/1A(2008)或FASP/1B(2008)]。

## 2. 利息及行政費

- 2.1 「貸款計劃」是以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運作。申請人須為所借取的貸款繳付利息;利率以無所損益為原則,現時訂在比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低 2.451 釐的水平,再加一個風險調整系數,以抵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特區政府」)為學生提供無抵押貸款的風險。利息的計算期將由貸款發放日起開始計算直至申請人償還全部貸款為止。同時,庫務署署長會在每月底檢討該無所損益利率;倘最優惠利率有任何改變,便會於下月首天調整該利率。你可參閱本處網頁(網址為:<http://www.sfaa.gov.hk/tc/whats/index.htm>)以獲悉現時沿用的「貸款計劃」利率。
- 2.2 本處會就每宗申請收取行政費,以彌補本處處理申請和管理學生償還貸款帳戶的全部成本:
  - 2.2.1 由申請人首次遞交申請開始,直至償還全部欠款和累積利息為止的期間,申請人須每年繳交一次行政費。本處會就每一貸款帳戶按學年收取一次行政費,新一學年行政費的應繳日期為每年的十月一日,如帳戶於十月一日或以後仍有結欠,即須繳付新一學年行政費。有關的行政費會顯示於下一年的一月一日到期的繳款單上。
  - 2.2.2 每學年的行政費為定額費用,不會按比例收取,亦不接受分期繳付。**所有已繳付的行政費均不會退還予申請人,亦不可轉戶。**
  - 2.2.3 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在貸款還款期開始前不會收到本處發出的繳款單,所以貸款人於在學期間所累積的應繳行政費,將會顯示於貸款人在還款期開始後收到的首張於下一年的一月一日到期的繳款單上,有關金額或會多於一年應繳的行政費。
  - 2.2.4 有關的行政費會定期檢討。你可從本處的網頁查閱現時行政費的金額,網址為:<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nls3.htm#2>。
- 2.3 若申請人曾先後就兩個或以上的課程申請貸款,本處將為申請人以課程為單位開立不同的帳戶,每個帳戶的利息及行政費用將作獨立計算,把不同課程的帳戶合併的要求恕不會被接納。若申請人曾就同一課程先後申請「貸款計劃」及本處管理的其他貸款計劃下之貸款,申請人將會在不同的貸款計劃下擁有各自的帳戶,每個帳戶的利息及行政費用將作獨立計算,把不同貸款計劃的帳戶合併的要求恕不會被接納。

## 3. 申請資格

- 3.1 假如你符合下列資格便可申請「貸款計劃」:
  - (a) 你年齡須為 25 歲或以下(即於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或以後出生)的註冊全日制學生;
  - (b) 你不曾就本學年之前的任何一個學年所就讀的課程,取得任何副學位<sup>2</sup>(即副學士學位<sup>3</sup>、高級文憑及/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的學歷。你並未完成任何副學位或以上學歷課程,而令你在遞交此申請後獲頒相關學歷;

<sup>1</sup> 如以面授式授課,「全日制」課程每年的面授時數一般不應少於 450 小時。以「1 個學分相等於 15 個面授小時」計算,這類課程每年應有不少於 30 個學分。如以非面授形式授課,學習時數一般不少於 1 350 小時。

<sup>2</sup> 就本計劃來說,香港樹仁大學提供的四年制文憑課程亦包括在副學位課程之列。

<sup>3</sup> 副學士學位課程通常是兩年制或三年制的。兩年制的副學士課程的其中一項入學資格是修畢副學士學位先修課程,而三年制副學士課程的首年可為獨立的副學士學位先修課程或屬於副學士學位課程一部份的基礎課程。因此,副學士先修課程亦被納入為符合資格申請貸款的課程。但如申請人只完成副學士先修課程或基礎課程而沒有繼續完成一個副學士學位課程,他會被視為未能獲頒副學士學位,並須償還已獲發的助學金。

## 第一部份 — 一般資料

- (c) 你須於 2008/09 學年修讀經評審課程<sup>4</sup>；以及
  - (d) 你須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居留權，或在開始修讀有關課程前，你或你的家庭已連續在香港居住滿 3 年或以上。這並不包括持有香港學生簽證的留學生。
- 3.2 你只可於同一學年內，就一個符合資格的全日制課程申請貸款資助。
- 3.3 「貸款計劃」並不適用於修讀「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所涵蓋全數由大學資助委員會或公帑所資助的課程的全日制學生。
- 3.4 即使你符合上述資格，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以下簡稱「本處監督」）仍可按個別情況要求你遞交補充文件／資料，並保留最後審批你的「貸款計劃」申請的權利。

### 4. 批給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

- 4.1 (a) 你須於下列情況發生起計，在 10 年內均分為 40 期（以一季為一期）全數償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和累積利息：
- (i) 畢業；或
  - (ii) 終止學業；或
  - (iii) 在首次發放貸款後滿 6 年的時間，
- 三者以最早的日期為準。
- (b)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須按「貸款計劃」當時的利率繳付利息。利息由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發放日起計算，直至貸款人償還全部貸款為止。特區政府會定期檢討「貸款計劃」的利率，並會即時採用新利率計算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直至下一次調整利率為止。你可從本處的網頁查閱現時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網址為 <http://www.sfaa.gov.hk/tc/whats/index.htm>。
- (c)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會分兩期存入你的銀行帳戶。最終發放給你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額將視乎你有否獲得「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及需否作出調整而定(請參閱下文第 11 段)。
- (d) 你須按年繳交行政費，直至償還全部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及累積利息為止(請參閱上文第 2.2.1 至 2.2.4 節有關行政費的詳情)。
- (e) 如你在 2008/09 學年(i)已不再是經評審課程的註冊全日制學生；或(ii)已決定退學／暫時停學／休學或因任何理由經院校批准暫時停學；或(iii)已更改修讀的課程或所屬院校；或(iv)無須繳交全額學費，你必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處監督，以便本處進行跟進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停止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發放給你。倘若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已發放給你，你須一次過向本處全數清繳或分期償還該筆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累積利息及特區政府的任何追討費用。
- (f) 如你在完成院校有關課程之前不再是該院校經評審課程的註冊全日制學生、或已決定退學／暫時停學／休學，你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處監督。你獲發放的整筆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會即時到期償還。你可以選擇一次過全數清繳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連累積利息，或按「貸款計劃」當時的利率分期全數償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連累積利息；利息將由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發放日起計算。至於還款期的期數及開始日，則由本處監督決定。
- (g) 如你在完成有關課程之前退學或由獲得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的院校轉往另一間院校就讀，你必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處監督。若你轉往修讀一個「貸款計劃」所涵蓋的經評審課程，你無須即時償還在上一間院校就讀時所借取的貸款。若你轉往修讀一個不是「貸款計劃」所涵蓋的課程，你須根據上文第 4.1(f)項的規定，開始分期償還在上一間院校就讀時所借取的貸款連累積利息。
- (h) 如你未能完成學業，不論基於何種理由，本處監督有權向你追討已發放的全部或部份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

<sup>4</sup> 「經評審課程」是指由教育局局長批准的經評審課程登記冊內的課程。在 2008/09 學年，本計劃只包括那些在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已包括在有關登記冊的課程。有關的登記冊，你可向所屬院校、本處或本處網頁(<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fasp2.htm>)查閱。

- 4.2 倘若你是已破產的人，及／或已經申請「個人自願安排」，及／或你知悉針對你的破產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或等待舉行或可能提出）或任何人就你的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你必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處有關情況。
- 4.3 倘若你及／或你的彌償人於任何由本處所管理的學生資助／貸款計劃尚有已經要求償還但仍未償還的助學金及／或貸款，本處監督將會個別考慮你的資助／貸款申請。
- 4.4 本處監督可隨時修改適用於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的條款及條件，按你最後向本處申報的地址以書面方式向你發出修改通知。

## 5. 申請方法

- 5.1 「貸款計劃」的申請表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如你使用中文版本申請「貸款計劃」，日後有關申請的文件／通知書均以中文發出。相反，如你選用英文版本，日後有關申請的文件／通知書將以英文發出。
- 5.2 你可向本處或所屬院校(如：學生事務處及／或校務處)索取適當的表格作出申請：
- (a) 假如你同時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貸款計劃」，請參閱「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指引 [FASP/1A(2008) 或 FASP/1B(2008)]，及選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表 [FASP/GA(2008) / FASP/SA(2008)或 FASP/GB(2008) / FASP/SB(2008)]；或
- (b) 假如你只申請「貸款計劃」，你應選用「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表[NLSPS/2A(2008) 或 NLSPS/2B(2008)]。你亦可於本處網頁(網址：<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nlsp>)下載該表格。你須於下文第 6.1 節訂明的限期前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下列有關證明文件交回所屬院校，院校會將你的申請轉交本處處理：
- (i) 身份證影印本；
- (ii) 學生證影印本及／或院校取錄通知書(適用於新生)；如果你的學生證上並無列出你於2008/09學年就讀課程名稱，你須遞交其他文件以茲證明；
- (iii) 載有你的姓名及戶口號碼的儲蓄戶口存摺或戶口月結單的影印本；以及
- (iv) 已繳付行政費的銀行收據。
- (請使用本處提供的銀行入數紙往指定銀行，以現金繳付行政費。**支票繳費恕不接受**。有關的銀行入數紙可於本處或所屬院校索取。你亦可將行政費經指定銀行的**自動櫃員機**轉帳至本處的帳戶，帳戶號碼為**044-171635-001**。請選擇「**轉帳**」服務，並按「**需要通知書**」。如你未能就你的貸款申請提供有關行政費轉帳的通知書正本，你需向銀行申請有關文件以茲證明。)

## 6. 截止申請日期

- 6.1 (a) **\*舊生：**  
填妥的申請表須在**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交回本處。
- (b) **\*新生或在2008/09學年修讀新經評審課程的學生：**  
填妥的申請表須在課程開始的**一個月內**或課程經評審的**一個月內**交回本處，兩者以較後的日期計算。
- \*由於行政上的安排，個別院校或許需要另定一個較早(或較遲)的截止申請日期以便收集申請。申請人應留意個別院校的公布。**
- 6.2 如果你在二〇〇八年四月至二〇〇九年三月期間修讀經評審的課程(修讀遙距課程或網上課程的學生除外)，你應在2008/09學年申請貸款。截止的申請日期如6.1節所述，但在任何情況下也不得遲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6.3 除某些特殊情況外，本處不會接受於截止日期後遞交的申請。假如申請人認為有足夠的特殊理由，支持其遲交申請，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必須夾附院校的推薦書／解釋信。**所有遲交的申請均須透過所屬院校轉交本處，並按個別情況考慮。**

# 第一部份 — 一般資料

## 7.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最高貸款額

- 7.1 假如你同時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貸款計劃」，你可獲得的最高總資助額，為你申請所涵蓋課程的全年應繳學費、港幣3,090元的學習支出及一筆用以協助你繳付基本生活費用的貸款。本處將於發給你的申請結果通知書內通知你2008/09學年有關生活費用的最高貸款額。
- 7.2 合資格的學生如沒有透過「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提出申請或在該計劃下並無獲得資助，他們均可申請「貸款計劃」，最高貸款額將為申請人該學年應繳學費的總額、港幣3,090元的學習支出及一筆生活費貸款。

## 8. 申請結果通知

- 8.1 假如你只申請「貸款計劃」，而你填報的資料齊備，在一般情況下，本處會在收到你的申請日起計算的3個星期內，將申請結果通知書發給你。假如資料不齊備或與提交的證明文件不相符，本處會要求你解釋或提供補充資料，因此審核時間或會較長。
- 8.2 你應核對詳列於申請結果通知書內有關你就讀的院校及／或課程、你在2008/09學年已繳付／應繳的學費、你的通訊地址及銀行帳戶號碼的資料是否正確。如有任何差異，你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處。有關更改資料的表格FASP/C/1A(2008) (適用於更改個人資料)或FASP/C/1B(2008) (適用於更改就讀院校／課程資料)可在各院校或本處索取。你亦可於本處網頁下載有關表格，網址為<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nlsps>。

## 9. 接受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

- 9.1 當你接獲本處向你發出的申請結果通知書後，根據接受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其中一項條件規定，你須：
- 填妥及簽署「學生接受貸款而簽立的承諾書」(以下簡稱「承諾書」)及「彌償人資料表格」各一份；
  - 請你的彌償人填妥及簽署「彌償契據」；
  - 請你的見證人填妥及簽署承諾書及彌償契據內的相關部份；
  - 提交你、你的彌償人及見證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持證人須各自在其身份證的影印本正面簽署，以核證其為真確影印本，影印本上的簽名須與承諾書及彌償契據上的簽名相同。每張身份證須分別用底面空白的A4白紙影印。利用電腦掃描、圖文傳真機複印、放大或縮小的身份證影印本或身份證影印本的複本概**不**接納；以及
  - 提交已繳付行政費的銀行收據或自動櫃員機的轉帳通知書正本。請使用本處提供的銀行入數紙往指定銀行，以現金繳付行政費。**支票繳費恕不接受**。有關銀行入數紙可於本處或所屬院校索取。你亦可將行政費經指定銀行的**自動櫃員機**轉帳至本處的帳戶，帳戶號碼為**044-171635-001**。請選擇「轉帳」服務，並按「需要通知書」。如你未能就你的貸款申請提供有關行政費轉帳的通知書正本，你需向銀行申請有關文件以茲證明。
- 9.1.1 如你／你的彌償人／見證人在香港身份證影印本上加上「副本」字眼，該字眼應加在橫跨整個身份證的影像上，所有身份證影印本需清晰顯示及不會遮蓋持證人的中英文姓名(如適用)、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及持證人居留身份標記。
- 9.1.2 本處監督可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住址證明。
- 9.2 彌償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 為香港居民，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年齡為21歲或以上；
  - 有固定收入的職業，經濟狀況良好，並能提供本地公司地址(沒有固定收入人士如家庭主婦、學生和散工，均**不獲**接納為彌償人；如彌償人為自僱人士，則須提供可證明該人士擁有固定收入的證明文件影印本，例如最近的繳稅通知書／有效的公司商業登記證)；

- (d) 能提供受僱證明文件(如最近的繳稅通知書或僱主書面證明彌償人最近3個月的受僱情況以及工資等)；
- (e) 能提供其住址證明及／或工作地址證明；以及
- (f) 在本處監督的要求下，能提供有關其經濟狀況的證明文件。
- 9.2.1 (a)任何未獲解除破產人身份的人士或於簽署彌償契據時(b)知悉任何與他／她有關的破產呈請或(c)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d)知悉已有人就其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或(e)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有任何正在進行、待決或可能提出的申索是針對他／她或其任何資產而提出的人士，均不獲接納為彌償人。
- 9.2.2 倘若彌償人於簽署彌償契據後，(a)知悉任何與他／她有關的破產呈請或被法院頒布破產令或(b)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c)知悉已有人就其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或(d)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或有人針對他／她或其任何資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任何申索，他／她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處有關情況，而有關申請人亦須提供另一位合資格的彌償人以替代原來的彌償人。
- 9.2.3 申請人本人不能為自己的貸款申請作彌償人。
- 9.2.4 倘若你及／或你的彌償人於任何由本處所管理的學生資助／貸款計劃尚有已經要求償還但仍未償還的助學金及／或貸款，本處監督有權停止向你發放資助／貸款。
- 9.3 見證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 (a) 為香港居民，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以及
- (b) 年齡為18歲或以上。
- 9.3.1 申請人本人不能為自己的承諾書及相關的彌償契據作見證人，彌償人亦不能為自己的彌償契據及相關的承諾書作見證人。
- 9.3.2 本處監督可要求見證人提供其住址證明。

## 10.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的發放

- 10.1 你所獲得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將於本處收到你填妥的承諾書及彌償契據後，分兩期直接存入你指定的銀行帳戶。你必須是該帳戶的唯一持有人。定期帳戶、信用卡帳戶或外幣帳戶將不獲接受。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是按照承諾書及彌償契據內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而發放。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的發放日期亦即為該貸款的借取日，日期將由本處訂定。
- 10.1.1 你必須於申請文件提供你有效的銀行帳戶，連同顯示帳戶持有人姓名及帳戶號碼的銀行存摺／銀行月結單首頁的影印本作為證明文件。假如你未持有有效銀行帳戶，請在遞交申請文件前開立。
- 10.1.2 請注意，部份銀行不會向18歲以下人士提供銀行帳戶服務。如你為18歲以下，你應選擇一間能為你提供所需服務的銀行。你應先向有關銀行查詢其提供服務的附帶條款及條件、所收取的服務費(如有)及／或處理開戶申請所需時間，才與有關銀行開立戶口。未能於交回申請文件前及時開立銀行帳戶，將不獲接納為遞交申請之理由。
- 10.1.3 你須於申請文件內小心填上銀行帳戶號碼，並確保填寫正確。倘若你的銀行帳戶已無效，你必須立即填寫更改個人資料通知書[FASP/C/1A(2008)]，通知本處你新的銀行帳戶號碼。此通知書可於本處、本處網頁<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nlsps>及你的院校索取。在遞交通知書時，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如顯示帳戶持有人姓名及帳戶號碼的銀行存摺／銀行月結單首頁的影印本)。
- 10.2 假如你決定不接受獲提供的貸款，須填妥不接受貸款通知覆函[SFAA 164(2008)]通知本處。覆函請以郵寄、傳真或親身交回本處。

# 第一部份 — 一般資料

- 10.3 你必須於填寫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文件時，表明你整學年欲借取的貸款額(即第一及第二學期的總貸款額)。如你在指定的日期或以前，把承諾書及彌償契據交回本處，本處將於該日期後的6星期內，把第一期貸款存入你的銀行帳戶；但若你未能如期交回貸款文件，有關貸款可能延遲4星期後才獲發放。第二期貸款(即餘下的貸款額)將大概於二〇〇九年一月或二月期間發放。
- 10.4 在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被安排發放予你的銀行帳戶後，本處會向你發出發放貸款通知書。該通知書會列明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的發放日期及金額，以供參考。
- 10.5 即使你已遞交「貸款計劃」的申請表或你的申請已獲批准，這並不表示你所屬院校會自動批准你延期繳交學費。假如基於某些原因，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不能在你應繳學費到期日或之前發放，你有責任聯絡所屬院校商討有關你應繳學費日期的具體安排。本處不會承擔你基於任何原因遲交學費而引致損失的賠償責任。
- 10.6 若你及／或你的彌償人於任何由本處所管理的學生資助／貸款計劃尚有已經要求償還但仍未償還的助學金及／或貸款，本處監督有權停止向你發放資助／貸款。

## 11. 貸款額的調整安排

- 11.1 假如你在接受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後，再按「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獲得資助，以至此筆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與「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合計的總額超逾了你按兩個資助計劃下可獲得的最高資助額(請參閱上文第7.1節)，本處會因應需要作出下列調整：
-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中的超額部份會由你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獲批的助學金中抵銷。用作抵銷應退還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的數額，將會被視為你已根據「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條款及條件下接受此數額的助學金(請參閱「專上學生資助計劃」2008/09學年申請指引[FASP/1A(2008)]第一部份的第一段)；以及
  - 減低你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帳戶的總貸款數額，以調整你根據上文第11.1(a)節所述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所得的助學金用作抵銷的金額。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帳戶貸款額的調整日期，為你獲發「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結果通知書的日期。由貸款發放日起計算直至有關帳戶的貸款額調整日期的整段期間，所有多付給你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須同樣繳付「貸款計劃」所規定的利息。
- 11.2 假如你接受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總額並不超逾你按上述兩項計劃可獲得的最高資助額，本處並不會按照上文第11.1節所述作任何調整安排。如有需要，你可選擇提前償還貸款及／或申請取消任何仍未發放給你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請參閱下文第13段及第14.6至14.8節)。

## 12. 申請第二次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

- 12.1 你可申請第二次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貸款金額相等於你按「貸款計劃」最高的貸款額與你在首次申請中所選擇的貸款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申請第二次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須再次繳付行政費。**你必須在有關課程開課後的3個月內，親身或授權他人將填妥的「第二次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申請表」[SFAA 166(2008)]交回本處。你可於本處或所屬院校索取有關申請表格，或於本處網頁(網址：<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nlsp>)下載該表格。所有於申請限期後遞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13. 取消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申請

- 13.1 假如你決定取消仍未發放給你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你必須填妥「取消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通知書」[SFAA 167(2008)]並交回本處。但假如本處已安排或正安排發放貸款予你而未能取消發放貸款，你可選擇提前償還貸款。有關提前償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請參閱下文第14.6至14.8節。

## 14. 償還及延期償還貸款

- 14.1 你須於下列情況發生起計，在10年內均分為40期（以一季為一期）全數償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連累積利息：
- 畢業；或
  - 終止學業；或
  - 在首次發放貸款後滿6年的時間，
- 三者以最早的日期為準。
- 14.2 你可選擇提前償還貸款。假如你在畢業後6個月內仍未收到開始償還貸款通知書及還款表，你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處。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須按「貸款計劃」當時的利率繳付利息。利息由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發放日起計算，直至貸款人償還全部貸款為止。特區政府會定期檢討「貸款計劃」的利率，並會即時採用新利率計算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直至下一次調整利率為止。你可從本處的網頁查閱現時的「貸款計劃」利率，網址為<http://www.sfaa.gov.hk/tc/whats/index.htm>。
- 14.3 在一般情況下，按季分期還款將於每年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到期。繳款單將盡量於到期日14天前發出。假如你在到期日7天前尚未收到有關繳款單，請**立即**致電或親臨本處索取有關繳款單的副本。
- 14.4 每季分期利息包括在還款到期日前的3個月內所累積的利息。
- 14.5 在到期日前清繳的分期還款，將視作於到期日當日清繳，該期還款所應繳付的利息不會獲得調整。
- 14.6 如擬提前一次過全數清繳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
- 在還款期開始前**一須提前清繳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的本金連同該筆本金的利息及所有尚欠的每年行政費；而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利息將累積計算至還款到期日的前一日為止；或
  - 於還款期內**一須清繳所有尚欠的每年行政費、逾期尚未償還的分期還款、特區政府因你逾期清繳之前的分期還款而招致的任何利息損失及追討費用、餘下尚未償還於還款期開始前的累積利息，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本金連同該筆本金累積計算至還款到期日前一日的該季利息。
- 14.6.1 請你留意上文第2.2.1至2.2.4節有關行政費的收費安排。若你能在九月三十日或以前一次過全數清繳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可節省隨後學年的行政費。
- 14.7 如擬提前償還部份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
- 在還款期開始前**一須首先清繳任何尚欠的每年行政費。扣除此數後，用作提前償還部份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的金額，不可少於港幣5,000元或其累計至還款到期日的前一日的累積利息，兩數以金額較高者為準。這筆部份還款會首先用作清繳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截至還款到期日前一日的累積利息，然後用作提前償還部份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的本金；或
  - 於還款期內**一須首先清繳任何尚欠的每年行政費、逾期尚未償還的分期還款、特區政府因你逾期清繳之前的分期還款而招致的任何利息損失及追討費用。扣除上述款項後，用作提前償還部份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的金額，不可少於港幣5,000元，或下一期分期還款及餘下尚未償還於還款期開始前已累積的利息的總和，兩數以金額較高者為準。這筆部份還款會用作清繳下一期的分期還款及餘下尚未償還於還款期開始前已累積的利息後，如有餘額，將用作償還部份尚欠的本金，並視作於該期還款到期日當日清繳。
- 14.8 你須親身前往本處辦理提早清繳所有／償還部份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的申請。你亦可授權他人代辦。如你或你的代辦人未能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本處，你可利用郵寄或傳真，以書面方式申請有關還款。請注意，口頭申請將不獲受理。以郵遞或傳真遞交申請，有關一次過全數清繳貸款的到期日一般會定於遞交申請日期的14天後；而有關償還部份貸款的到期日一般會定於遞交申請日期的14天後或下一期的分期還款到期日(如適用)，兩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將視為申請日期。以傳真遞交申請，遞交申請日期將根據本處收到有關傳真的日期為準。貸款人如獲准提前清繳所有／償還部份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須於到期日或之前清繳／償還該筆金額。特區政府因貸款人逾期清繳／償還該筆金額而招致的任何利息損失以及追討費用均按下文第14.11節所述的方式計算。

## 第一部份 — 一般資料

- 14.9 貸款人即使沒有收到繳款單，仍須於每期還款到期日或之前清繳分期還款及任何尚欠的每年行政費。倘若逾期7天或以上才清繳還款，你除須向特區政府清繳該期逾期的欠款外，還須清繳任何尚欠的每年行政費、特區政府因你逾期清繳之前的分期還款而招致的任何利息損失及追討費用。任何在逾期還款後才繳付的款項，均須依次序用以清繳尚欠的每年行政費、(如有餘額) 特區政府因你逾期清繳之前的分期還款而招致的任何利息損失及追討費用、(如有餘額) 累積貸款利息、(如有餘額) 逾期尚未償還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以及特區政府的任何其他費用為目標。
- 14.10 至於清繳尚欠的按季還款方面，所繳付的任何款項將依次序用以清繳尚欠的每年行政費、(如有餘額) 特區政府因你逾期清繳之前的分期還款而招致的任何利息損失及追討費用、(如有餘額) 累積貸款利息、(如有餘額) 逾期尚未償還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以及特區政府的任何其他費用為目標，如此類推。餘款如不足以清繳一整期欠款，則會按上文第14.9節所述的方法處理。
- 14.11 特區政府因貸款人逾期清繳之前的分期還款而招致的任何利息損失以及追討費用均按下列方式計算，即對該期或數期逾期的還款由其到期日起至緊接其清繳日之前一日為止，按各發鈔銀行不時調整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平均數計算利息。
- 14.12 倘若你在未全數清繳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及累積利息及任何其他欠款之前擬離開香港超過3個月或移居外地，你必須在離開香港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處，並就如何清繳任何欠款以及如何償還尚餘的每季分期還款與本處達成協議。
- 14.13 倘若你在未全數清繳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及累積利息及任何其他欠款之前，從現址或其後居住的其他地址遷往別處，你必須立即把新地址的詳細資料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處。倘若你未能遵照這項規定，致令本處寄往最後所知的地址的繳款單無從投遞，你將需要承擔因逾期還款而需償還特區政府的利息損失及追討費用。同樣，倘若你的彌償人更改地址，你亦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處。
- 14.14 如你沒有把更改地址的事宜通知本處，本處將致函彌償人，要求他／她履行在彌償契據內所簽認的義務。如彌償人未能在指定期間內對本處所發的信件作出回應，特區政府將考慮對他／她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尚欠的每年行政費、特區政府因貸款人逾期清繳之前的分期還款而招致的任何利息損失及追討費用、累積利息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
- 14.15 如你的彌償人在簽署彌償契據後(a)因任何原因無法履行他／她根據彌償契據所規定的義務、或(b)身故、或(c)他／她知悉任何與他／她有關係的破產呈請、被法院頒布破產令、或(d)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e)知悉已有人就其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或(f)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或有人針對他／她或其任何資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任何申索，你及／或你的彌償人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處。你並須提供候補彌償人的詳細資料。該候補彌償人如獲特區政府接納，即可代替原先的彌償人行事，並須簽立類似的彌償契據。
- 14.16 倘若違反任何一項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條款及條件，或不依時還款，你或你的彌償人必須立即全數清繳尚欠的每年行政費、特區政府因你逾期清繳之前的分期還款而招致的任何利息損失及追討費用、尚欠的累積利息及尚欠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所有提述分期還款的條文將不適用）。
- 14.17 倘按季的分期還款逾期未繳，本處監督有權採取任何方式向你追討欠款。
- 14.18 任何多付給你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須在本處提出要求時立即退還。
- 14.19 如果你因繼續進修全日制課程、經濟困難或患重病引致償還貸款方面遇到困難，你可向本處提出延期償還貸款的申請。本處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每份申請。所有延期還款申請須於有關分期還款到期日之前以書面方式向本處提出。你可於本處或所屬院校索取有關申請表格，或於本處互聯網網址 (<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nlsps>) 下載該表格。延期還款申請只適用於每季應清繳的全數金額[包括行政費(如適用)、利息及尚欠本金]。本處不會考慮只延期償還部份應清繳金額的申請。延期還款期內仍須計算利息。延期償還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將按修訂的還款表，以較少期數及每期較高的還款金額按季償還；或按本處監督批准的其他條款償還。延期還款期內所累積的利息將會本金化，並成為部份尚欠貸款的本金，以用作計算餘下每期應繳的金額。同時，若延期還款期多於12個月，延期還款期間的利息將會每12個月本金化一次。已獲批准延期償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的貸款人仍須於延期還款期內清繳每年的行政費。

## 15. 資料處理

- 15.1 你有責任向本處提供申請文件內要求填報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此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所公布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第3.2.1.2節，請你提供你本人、彌償人和見證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如果你未能符合有關要求，本處將不能辦理你的申請。你按上文第9.1節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本處要求你提供的附加資料，將被本處、或特區政府內其他政策局、部門及你所屬的院校，用作下列有關用途：
- (a) 處理及查證就「貸款計劃」所提出的申請的各項事務；
  - (b) 處理及查證就「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所提出的申請的各項事務（如有的話）；
  - (c) 處理及查證就「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所提出的申請的各項事務（如有的話）；
  - (d) 追討逾期還款、多付的資助額（如有的話）及因而引致的其他費用；
  - (e) 管理貸款帳戶有關的各項事務；
  - (f) 將資料與本處及你所屬院校所儲存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以及
  - (g) 作為統計及研究之用。
- 15.2 在申請文件、承諾書、彌償契據和彌償人資料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以及本處要求提供的附加資料，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才向特區政府內其他政策局、部門或非政府的有關機構及你所屬院校披露：
- (a) 基於上文第15.1節所述明的用途及所有有關各方已同意披露有關資料；或
  - (b) 經法例授權或規定。
- 15.3 如為用作上文第15.1節的用途，本處在有需要時，會直接聯絡你所屬院校、有關特區政府部門及其他非政府機構，要求他們提供有關你的個人資料，以便核實你在申請文件內所提供的有關資料是否真實。此外，本處或會將你的申請結果通知你所屬院校，以作參考及紀錄之用。
- 15.4 如為用作上述第15.1節的用途，本處在有需要時，會直接聯絡你、你的彌償人及／或見證人以核實你在申請文件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以及本處要求提供的附加資料。
- 15.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第18及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你本人、彌償人及見證人有權查閱及更正正在申請文件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這些文件由本處保存。有權查閱亦指有權索取上述人士就其申請及本申請指引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印本。
- 15.6 有關查詢及更改申請文件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以用書面形式向本處下列人員提出—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2樓  
 學生資助辦事處  
 助理監督(行政)  
 (圖文傳真號碼：2519 3857)

## 16. 其他事項

- 16.1 你必須詳實填妥申請文件。如誤報或漏報資料，你的申請資格可能被取消及／或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放給你的貸款金額，更可能被檢控。你須注意，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任何人士以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是違法行為，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10年。此外，就申請文件上填寫的資料作虛假聲明，亦屬違法。根據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200章)，任何人蓄意就其所知之事實作出虛假聲明是違法行為，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7年及被罰款。

# 第一部份 — 一般資料

- 16.2 假如你在遞交申請後，你就讀的院校及／或課程、你在2008/09學年已繳付／應繳的學費、你的住址、通訊地址、住宅電話號碼、其他聯絡電話號碼或銀行帳戶號碼有任何的更改，你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處。有關更改資料的表格FASP/C/1A(2008) (適用於更改個人資料)或FASP/C/1B(2008) (適用於更改就讀院校／課程資料)可在各院校或本處索取。你亦可於本處網頁下載有關表格(網址：<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nlsps>)。逾期遞交更新資料將會延誤有關申請的處理。
- 16.3 若你無充分理由而不遞交所需證明文件，你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 17. 一般應注意事項

- 17.1 本處監督如發現申請人在申請文件內所填報的資料有不實之處，或有其他理由，便有權取消或削減申請人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亦可要求申請人退還全部或部份已發放的貸款。**凡涉嫌以欺詐手段獲取或意圖獲取金錢者，當局將依法起訴。**
- 17.2 凡獲得貸款的申請人如因事退學，除非其退學理由為本處監督所接納，否則本處監督可要求他／她退還全部或部份已發放的貸款連累積利息。

## 18. 覆核機制

- 18.1 未能成功申請「貸款計劃」的申請人可以書面向本處申請覆核。申請人應詳列申請覆核的理由，並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本處會根據所提供的資料進行覆核。在一般情況下，若資料齊備，本處會於收到你覆核申請的3星期內發信通知你有關申請結果。

## 19. 查詢

- 19.1 假如你對「貸款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與本處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204室  
學生資助辦事處  
免入息審查貸款組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四十五分

本處於午膳時間(下午一時至二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二十四小時電腦對話查詢熱線： 2802 2345

網址：<http://www.sfaa.gov.hk>

電郵地址：[wg@sfaa.gov.hk](mailto:wg@sfaa.gov.hk)

其他查詢電話號碼： 2152 9000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2150 6222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圖文傳真號碼： 2157 9520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處理申請組)  
2157 9532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資助發放組)  
3101 1908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處理申請組)  
2157 9532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資助發放組)

## 20. 可於本處網頁下載的表格／文件／資料

20.1 你可於下列網址直接下載有關「貸款計劃」的表格／文件／資料：

表格／文件／資料	表格編號	網址
(i)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與「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課程編號一覽表」	-	<a href="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fasp3.htm">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fasp3.htm</a>
(ii)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指引	NLSPS/1A(2008)	} <a href="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nlsps">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nlsps</a>
(iii)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表	NLSPS/2A(2008)	
(iv) 「第二次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申請表」	SFAA 166(2008)	
(v) 「取消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通知書」	SFAA 167(2008)	
(vi) 「更改個人資料通知書」	FASP/C/1A(2008)	
(vii) 「更改就讀院校／課程資料通知書」	FASP/C/1B(2008)	
(viii) 現時「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	-	<a href="http://www.sfaa.gov.hk/tc/whats/index.htm">http://www.sfaa.gov.hk/tc/whats/index.htm</a>
(ix)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生活費貸款額	-	<a href="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nls3.htm#6">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nls3.htm#6</a>

20.2 請你保存本申請指引，以備查閱。

— 第一部份完 —

# 第二部份 — 怎樣填寫申請表

## 1. 甲部至己部

請你依照申請表上的指示以及下列的指引填寫申請表的甲部至己部。

### 1.1 甲部 — 個人資料

請靠右填寫你的身份證號碼。

請填寫身份證上所顯示的姓名及中文電碼。在填寫英文姓名時，請用英文正楷從第一空格開始書寫，先填姓氏，後寫名字，並須於每個名字之間留一空格，但無需標點。

甲部	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如適用)	司徒偉麟 9 0674 1778 0251 7792 (姓名) 中文電碼
英文姓名 (請依照身份證上的資料填寫，先填姓氏，後寫名字。)	25 S Z E T O W A I L U N R A Y M O N D
香港身份證號碼(請靠右填寫)	61 A 1 2 3 4 5 6 (1) (例如: A 1 2 3 4 5 6 (1))
出生日期/性別	70 01 日 72 09 月 74 1987 年 78 M ('M' 男, 'F' 女)
住址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如住址無郵遞服務，請在此欄填寫通訊地址，並於己部「申請人提供的附加資料」一欄內填寫住址。)	79 R O O M 8 1 0 T S U I Y A N H O U S E 103 T S U I M A N E S T A T E 127 K W U N T O N G 143 K O W L O O N
住宅電話號碼	159 2 3 4 5 6 7 8 9
其他聯絡電話號碼 (例如手提電話/傳呼號碼)	167 9 8 7 6 5 4 3 2 —175

請填寫你的住址，並須於每個字之間留一空格，但無需標點。如住址無郵遞服務，請於此欄填寫通訊地址，並於申請表的己部「申請人提供的附加資料」一欄填寫住址。

## 1.2 乙部 – 2008/09學年就讀課程資料

請瀏覽本處網頁(網址：<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fasp3.htm>)，查閱「課程編號一覽表」(Course Coding Sheet)以填寫有關資料。請小心核對，以避免錯誤。

請靠左填寫你的學生證號碼。

乙部		2008/09學年就讀課程資料	
學生證號碼 (請靠左填寫)	179	0 2 6 5 4 3 2 1	
(請瀏覽本處網頁網址: <a href="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fasp3.htm">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fasp3.htm</a> ) 所載的「課程編號一覽表」(Course Coding Sheet)以填寫190-199方格。你亦可於所屬院校索取該一覽表。)	190	A A	191
院校編號	YEAR 2 STUDENT OF ASSOCIATE OF ARTS IN BUSINESS		
院校課程名稱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OF ARTS IN BUSINESS		
學生資助辦事處課程編號	192	1 1 A 0 2 0 E D	199
學生資助辦事處課程名稱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ASSOCIATE OF ARTS IN BUSINESS (YEAR 2)		
全年學費總額 (請填寫2008/09學年須繳學費數額)	200	4 8 7 5 0	• 0 0 207
2008/09 學年就讀年級	208	2	'1' 若讀一年級, '2' 若讀二年級, 如此類推。
預期畢業年份/月份	209	2 0 0 9	年份 213 0 6 月份
2008/09學年所修讀學分數目 (適用於學費是根據修讀學分的數目計算的申請人, 否則, 請留空)	215		• 218
你是否已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219	Y	( 'Y' 是, 'N' 否 )
			由辦事處填寫 220

請填寫你在2008/09學年就讀年級及你預期將會畢業的日期。

假如你所繳交的學費數目是根據你所修讀學分的數目計算, 你應在空格215至218靠右填寫修讀學分的數目。否則, 你可把方格留空。

假如你已提交2008/09學年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表, 請於此空格填上'Y', 否則填上'N'。

## 1.3 丙部 – 申請人的銀行帳戶號碼

請靠左填寫你的銀行帳戶號碼。

丙部		申請人的銀行帳戶號碼	
<b>注意:</b> 1. 申請人必須為帳戶的 <u>唯一</u> 持有人 2. 銀行帳戶號碼不應超過15個數字 (定期帳戶、信用卡帳戶或外幣帳戶恕不接納)	銀行編號	222	0 2 4
			1 2 3 4 5 6 7 8 9 0 236 (請靠左填寫)
如你已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請確保你現在所填報的銀行帳戶號碼和你申請該計劃時所提供的號碼一致。如果你有特別原因需要改用另一個帳戶號碼, 請另外填寫FASP/C/1A(2008)表格更改原來的帳戶號碼, 並連同有關的證明文件及此申請表一併交回。			<b>注意</b> <b>請確保正確</b>

## 第二部份 — 怎樣填寫申請表

- (a) 你須填寫你的銀行帳戶號碼，以便本處將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直接發放予你的銀行帳戶。定期存款帳戶、信用卡帳戶或外幣帳戶恕不接納。你必須是該帳戶的**唯一持有人**。假如你未有銀行帳戶，請在遞交申請文件前開設。
- (b) 你的銀行帳戶號碼首3個數字應為銀行編號，而且，你的銀行帳戶號碼不應超過15個數字。以下列出一些銀行編號作為參考。如有任何疑問，請向你所屬銀行的職員查問。

銀行編號	銀行名稱
003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004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006	花旗銀行
01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014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鹽業銀行)
015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016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道亨銀行)
018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019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省銀行)
020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024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025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027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8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亞洲商業銀行)
030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城銀行)
031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新華銀行)
03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廣安銀行)
035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040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041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廖創興銀行)
043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05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海外信託銀行)
064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華僑商業銀行)
070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寶生銀行)
072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128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85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250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c) 倘若你在遞交申請表後，你因特別原因須更改原先申請表所填報的銀行帳戶號碼，你須**立即**以書面[使用表格FASP/C/1A(2008)]通知本處。請注意：新的帳戶號碼將會替代所有你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下原先所填報的帳戶號碼。

### 1.4 丁部 — 在2008/09學年毋須全年上課或毋須繳交全額學費的申請人的附加資料

如你在2008/09學年毋須全年上課或毋須繳交全額學費，請在此部份列明理由、全日制上課期間及2008/09學年的應繳學費。

### 1.5 戊部 — 居港年期

請註明你是否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居留權及在哪年開始已在香港居住。若你擁有香港居留權，你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正面會有英文字母'A'字。

## 1.6 己部 – 申請人提供的附加資料

如有特殊情況，例如下述情形，你可將有關詳情及理由列明於此表內，並附上所有的證明文件：

- (a) 你應繳學費的到期日與一般的舊生和新生不同；或
- (b) 你在截止日期後才遞交你的申請表。

## 2. 申請表第三及第四頁 - 聲明書

2.1 請在此頁聲明書上簽署。

– 第二部份完 –